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60%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出售權益，即目標公司之60%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2,810,1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出售權益，即目標公司之60%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2,810,100元。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於本公佈日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出售權益，即目標公司之60%股權。

代價

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2,810,100元，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1) 人民幣15,843,030元，即收購事項代價總額之30%，應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後三(3)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存入荊門產權交易所指定之銀行賬戶，繼而由荊門產權交易所將該金額轉予賣方。就此而言，應付淨額為人民幣13,298,480元，經慮及已由買方於招標過程中存入荊門產權交易所指定之銀行賬戶之按金人民幣2,640,600元，並從按金中扣除將由買方承擔之適用交易費人民幣96,050元。
- (2) 人民幣21,124,040元，即收購事項代價總額之40%，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由買方存入荊門產權交易所指定之銀行賬戶，繼而由荊門產權交易所將該金額轉予賣方；及
- (3) 人民幣15,843,030元，即收購事項代價總額之餘額，應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一年內由買方存入荊門產權交易所指定之銀行賬戶，繼而由荊門產權交易所將該金額轉予賣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賣方就收購事項之各部分代價對買方之付款責任應被視為於買方向荊門產權交易所支付相關金額後履行。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可供動用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之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參考出售權益應佔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88,016,800元後釐定。

收購事項之完成

訂約方從荊門產權交易所收到有關收購事項之證書後，將安排及完成於地方當局辦理收購事項之相關登記。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鐘祥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為鐘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旗下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負責投資相關項目之港口及物流基礎設施、工程以及資本經營及管理。

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i)投資、開發及管理交通基礎設施，(ii)貨物裝卸，及(iii)航運代理服務。目標公司現時正開發港口項目，其位於中國鐘祥市石牌鎮。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88,016,800元及人民幣88,016,800元。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目標公司尚未錄得任何收入或溢利。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港口項目將發展為港口、物流及工業綜合用途港區，面積約25平方公里。港口項目之港區部分之佔地面積將約2.5平方公里，規劃建造四(4)個1,000噸級別之泊位，及將於港區鄰近興建佔地約2.5平方公里之物流園區。董事會認為，港口項目將為本集團提供機遇，以擴展地理覆蓋及在其港口間創造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港口，其分別通過擁有85%、100%、100%及60%之武漢陽邏港、通用港口、漢南港及沙洋港進行。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港口建設和經營、代理貨物及技術進出口、國際和國內貨運代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出售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荊門產權交易所」	指	荊門產權交易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口項目」	指	位於中國鐘祥市石牌鎮有關港口、物流及工業混合用途港區之開發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武漢中基通用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60%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鐘祥市中基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鐘祥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鐘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旗下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炳木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炳木先生、張際偉先生及劉琴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cigyangtzeports.com 及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